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3 / 65~7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4 / 72~82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4 / 83~85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64 / 86
十四、部門資訊	64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 1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六(二十一)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造紙原料、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之一，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是將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其相關交易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覆核其交易內容是否齊備並與入帳金額相符，以確認收入真實存在且歸屬期間合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詳附註六(五)，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933,923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37.24%，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79,439)仟元，佔個體稅前淨(損)益178.5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335,178)仟元，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5.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張宜鈞



會計師：程 建 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62,346	0.45	\$120,451	0.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六(十)	\$-	-	\$20,549	0.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六(二)	693	-	419	-		負債-流動					
	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743,564	2.05	778,640	2.0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43,845	0.67	277,752	0.7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9,908	0.50	123,960	0.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809,379	2.23	805,256	2.15	2200	其他應付款		463,069	1.28	590,589	1.5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二)	166,742	0.46	183,907	0.4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725	0.27	227,526	0.6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708	0.33	119,207	0.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40,822	0.11	43,190	0.12
130x	存貨	四、六(四)	671,547	1.85	694,468	1.8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31	0.02	10,585	0.03
1410	預付款項		150,599	0.42	175,898	0.4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十)	-	-	668,506	1.7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597	0.11	46,711	0.1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一)	691,261	1.91	1,033,927	2.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3,456	6.52	2,424,069	6.48	2365	退款準備-流動	六(十二)	8,342	0.02	9,435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2,422	6.16	3,506,907	9.3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六(二)	230,199	0.64	146,853	0.39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	15,516	0.04	-	-
	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一)	12,449,475	34.35	11,585,568	30.9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17,766,142	49.02	18,696,756	49.97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九)	34,786	0.10	118,273	0.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4,883,812	41.06	14,541,182	38.8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59,777	0.16	70,961	0.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99,402	0.27	113,155	0.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268	0.14	50,268	0.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6,958	0.02	7,068	0.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三)	1,804	-	4,232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九)	485,252	1.34	494,721	1.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10,626	34.79	11,829,302	31.6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二)	409,548	1.13	994,123	2.66	2xxx	負債總計		14,843,048	40.95	15,336,209	40.9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81,313	93.48	34,993,858	93.52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76,857	36.63	13,276,857	35.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五)	4,343,854	11.99	4,343,469	11.6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8,284	5.62	2,038,284	5.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5,286	3.19	626,639	1.6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5,488	5.75	2,983,649	7.9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1,020,727)	(2.81)	(1,424,789)	(3.81)
								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45,427)	(1.23)	269,503	0.72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七)	(31,894)	(0.09)	(31,894)	(0.09)
							3xxx	權益總計		21,401,721	59.05	22,081,718	59.01
	資產總計		\$36,244,769	100.00	\$37,417,92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244,769	100.00	\$37,417,927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一)、七(二)	\$9,591,473	100.00	\$11,554,9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二十三)、七(二)	(7,968,260)	(83.08)	(9,448,869)	(81.77)
5900	營業毛利		1,623,213	16.92	2,106,090	18.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928)	(0.0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8	0.0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5,141	16.94	2,104,162	18.21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三)、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83,584)	(5.04)	(630,600)	(5.45)
6200	管理費用		(532,344)	(5.55)	(569,001)	(4.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38)	(0.52)	(47,719)	(0.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4	-	7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5,912)	(11.11)	(1,246,583)	(10.78)
6900	營業利益		559,229	5.83	857,579	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七(二)	9,629	0.10	6,724	0.0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6,417	0.48	40,318	0.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3,355)	(0.24)	(30,005)	(0.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11,772)	(3.25)	(256,261)	(2.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84,081)	(7.13)	(1,502,856)	(13.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3,162)	(10.04)	(1,742,080)	(15.08)
7900	稅前淨損		(403,933)	(4.21)	(884,501)	(7.6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九)	30,380	0.32	(137,111)	(1.19)
8200	本期淨損		(373,553)	(3.89)	(1,021,612)	(8.8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571	0.01	12,513	0.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八)	(709,765)	(7.40)	(337,540)	(2.9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九)	(114)	-	(2,503)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84,532	5.05	(348,288)	(3.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八)	20,546	0.21	(3,074)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九)	(101,016)	(1.05)	70,273	0.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5,246)	(3.18)	(608,619)	(5.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8,799)	(7.07)	\$(1,630,231)	(14.11)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8)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8)		\$(0.7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3,276,857	\$4,343,470	\$2,038,284	\$626,639	\$4,316,130	\$(1,143,700)	\$622,463	\$(31,894)	\$24,048,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1,412)	-	-	-	(331,4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	-	-	(4,887)	-	-	-	(4,888)
本期淨損	-	-	-	-	(1,021,612)	-	-	-	(1,021,612)
本期綜合損益	-	-	-	-	10,010	(281,089)	(337,540)	-	(608,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1,602)	(281,089)	(337,540)	-	(1,630,2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420	-	(15,42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276,857	\$4,343,469	\$2,038,284	\$626,639	\$2,983,649	\$(1,424,789)	\$269,503	\$(31,894)	\$22,081,71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3,276,857	\$4,343,469	\$2,038,284	\$626,639	\$2,983,649	\$(1,424,789)	\$269,503	\$(31,894)	\$22,081,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647	(528,64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5	-	-	(1,583)	-	-	-	(1,198)
本期淨損	-	-	-	-	(373,553)	-	-	-	(373,553)
本期綜合損益	-	-	-	-	457	404,062	(709,765)	-	(305,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096)	404,062	(709,765)	-	(678,7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65	-	(5,165)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276,857	\$4,343,854	\$2,038,284	\$1,155,286	\$2,085,488	\$(1,020,727)	\$(445,427)	\$(31,894)	\$21,401,7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3,933)	\$ (884,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3,357	589,457
攤銷費用	7,176	7,2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54)	(737)
贖回公司債利益	(9,5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480	18,107
利息費用	299,967	241,214
利息收入	(9,629)	(6,724)
股利收入	(3,972)	(3,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84,081	1,502,8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35	9,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180	65,5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92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8)	-
租賃修改利益	(61)	(863)
其他項目-捐贈費用	44,698	54,1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0,357	2,477,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182	54,6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44)	266,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65	63,8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9	531
存貨(增加)減少	22,921	214,6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022	20,7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14	(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659	618,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076)	(234,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948	(51,3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167)	25,655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093)	(1,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857)	(1,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245)	(260,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14	358,038
調整項目合計	1,758,771	2,835,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4,838	1,951,307
收取之利息	9,629	7,633
收取股利	9,850	23,270
支付之利息	(289,105)	(234,188)
支付之所得稅	(274,569)	(113,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643	1,634,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	661,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60)	(46,8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239)	(872,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5	3,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3,641)	(553,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3	(1,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0)	(4,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112)	(813,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75,000)
償還公司債	(689,143)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53,351	8,232,183
償還長期借款	(4,432,110)	(5,536,7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882)	(54,791)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52)	2,623
發放現金股利	-	(331,4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636)	(1,565,8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95	(744,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51	865,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346	\$120,4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松村浩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臺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20年
房屋及建築	3~51年
機器設備	2~49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2~8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十)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

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成本皆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庫 藏 股

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過去類似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及參酌同業類似資產之使用情形，擬變更部分機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從民國112年1月1日起擬延長部分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由原來10年至35年變更為20年至40年，部分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原來3年至25年變更為7年至30年。此項估計變動對民國112年度之折舊費用影響減少約40,242仟元。

2.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8,342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85,252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71,547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0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07	\$1,007
銀行存款	161,339	119,444
合計	<u>\$162,346</u>	<u>\$120,451</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	\$179
評價調整	514	240
合計	<u>\$693</u>	<u>\$419</u>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6,914	\$6,914
私募基金	218,354	138,094
評價調整	4,931	1,845
合計	<u>\$230,199</u>	<u>\$146,85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	\$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	(10,635)
其他(詳六(十)2)	(14,840)	(7,490)
合計	<u>\$(11,480)</u>	<u>\$(18,107)</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3,845	\$283,027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	(5,275)
合計	\$243,845	\$277,75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827,116	\$817,872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737)	(12,616)
小計	809,379	805,2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66,742	183,907
合計	\$976,121	\$989,16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321
備抵損失-催收款	(321)	(321)
合計	\$-	\$-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236,419	\$1,284,334
30天內	914	-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189
181天以上	691	604
合計	\$1,238,024	\$1,285,12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435,304	\$493,090
在製品	20,577	18,027
製成品	234,175	201,8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09)	(18,509)
合計	\$671,547	\$694,46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末餘額	\$18,509	\$2,737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	15,772
合計	\$18,509	\$18,509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跌價損失	\$-	\$15,772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3,439	8,488
報廢損失	16,704	-
售電成本	3,467	1,500
出售下腳收入	(853)	(3,378)
合計	\$82,757	\$22,382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VI) LTD.	\$13,659,842	100.00	\$13,987,823	100.0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4,066	99.57	1,083,537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458,668	100.00	386,061	10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301	39.07	1,406,929	41.7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203	20.84	468,802	20.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6,255	13.76	250,745	13.7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7,910	22.63	191,134	22.63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7	20.95	3,916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3,632	25.95	917,809	25.95
榮聖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7,878	40.00	-	-
合計	\$17,766,142		\$18,696,756	

1. 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榮成公司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認股，持股比由43.03%下降至41.76%，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分別迴轉資本公積1仟元及保留盈餘4,887仟元。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榮成公司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認股，持股比由41.76%下降至40.51%，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迴轉保留盈餘1,10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捐贈基準日為113年12月17日，捐贈之公允價值為44,698仟元，捐贈後本公司對於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40.51%下降為39.07%。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董事會決議捐贈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為54,117仟元，捐贈後本公司對於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16.36%下降為13.76%。

(3)榮成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及7月間參與投資榮聖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每股10元認購800仟股，計繳納股款8,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0.00%。

(4)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683,566仟元及3,239,335仟元。

(5)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	\$2,548	\$33,7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208	\$109,1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0,696)	(1,026,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5,488)	\$(916,911)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L&C CO., (B. V. I.) LTD.	\$(801,144)	\$(1,578,917)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352	(15,282)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61,987	60,134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	13,501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3,730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35)	42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50	5,727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1	17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96	7,808
榮聖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22)	-
合計	\$(684,081)	\$(1,502,856)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分別為(140)仟元及(1,579,439)仟元，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214,301仟元及13,933,923仟元。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6,775	\$607,300

5. 本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95%，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然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另本公司對其他關聯企業雖持有20%以上，但皆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	\$2,201,532	\$3,693,933	\$13,603,241	\$124,438	\$9,767	\$130,273	\$1,024,203	\$20,787,387
增添	91,827	12,588	189,522	7,202	-	2,209	100,891	404,239
處分	-	(66,164)	(79,925)	(2,275)	-	(2,177)	-	(150,541)
重分類	2,594	622,937	849,828	5,783	-	1,025	(794,075)	688,092
113年12月31日	\$2,295,953	\$4,263,294	\$14,562,666	\$135,148	\$9,767	\$131,330	\$331,019	\$21,729,177
112年1月1日	\$2,201,532	\$3,710,174	\$13,098,174	\$128,150	\$9,767	\$120,311	\$518,143	\$19,786,251
增添	-	45,726	338,810	19,239	-	7,393	461,590	872,758
處分	-	(77,164)	(305,589)	(22,951)	-	(17,016)	-	(422,720)
重分類	-	15,197	471,846	-	-	19,585	44,470	551,098
112年12月31日	\$2,201,532	\$3,693,933	\$13,603,241	\$124,438	\$9,767	\$130,273	\$1,024,203	\$20,787,3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7,041	\$1,073,354	\$4,983,564	\$81,153	\$9,767	\$91,326	\$-	\$6,246,205
本期折舊	333	95,489	484,693	13,397	-	10,069	-	603,981
處分	-	(66,163)	(57,530)	(2,024)	-	(2,114)	-	(127,831)
重分類	-	-	123,010	-	-	-	-	123,010
113年12月31日	\$7,374	\$1,102,680	\$5,533,737	\$92,526	\$9,767	\$99,281	\$-	\$6,845,365
112年1月1日	\$6,727	\$1,056,118	\$4,854,249	\$91,464	\$9,767	\$101,243	\$-	\$6,119,568
本期折舊	314	86,174	430,433	12,640	-	6,995	-	536,556
處分	-	(68,938)	(301,118)	(22,951)	-	(16,912)	-	(409,919)
112年12月31日	\$7,041	\$1,073,354	\$4,983,564	\$81,153	\$9,767	\$91,326	\$-	\$6,246,205
淨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2,288,579	\$3,160,614	\$9,028,929	\$42,622	\$-	\$32,049	\$331,019	\$14,883,812
112年12月31日	\$2,194,491	\$2,620,579	\$8,619,677	\$43,285	\$-	\$38,947	\$1,024,203	\$14,541,182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評估部分設備因無未來使用需求且已無未來可回收金額，故將其設備之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累計減損為60,835仟元。
2.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364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1.425%~1.60%

4.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54
房屋及建築	29,667	1,760
運輸設備	69,735	109,441
合計	\$99,402	\$113,155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39,380	\$47,121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3,867	\$16,5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434	\$521
房屋及建築	7,417	7,785
運輸設備	41,415	44,485
合計	\$49,266	\$52,79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4.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40,822	\$43,190
非流動	\$59,777	\$70,96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878	\$1,6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764	\$30,7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88	\$2,699
租賃修改利益	\$61	\$863

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0,882仟元及54,791仟元。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3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12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2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	\$-	\$3,378	\$3,37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13年12月31日	\$-	\$3,488	\$3,488
112年1月1日	\$-	\$3,268	\$3,26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12年12月31日	\$-	\$3,378	\$3,378
淨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4,493	\$2,465	\$6,958
112年12月31日	\$4,493	\$2,575	\$7,068

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5,963仟元及15,93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330,249	\$907,595
存出保證金	70,547	72,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含催收款)	8,752	14,468
合計	<u>\$409,548</u>	<u>\$994,123</u>

(十)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157)	(31,494)
小計	678,843	668,506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63,327)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668,506)
合計	<u>\$15,516</u>	<u>\$-</u>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發行期間為五年。

(2)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7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8.58%發行，發行總金額為760,058仟元。

(3)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4) 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或榮成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或榮成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榮成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債券面額將榮成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2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榮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11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6.2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榮成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一)榮成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四)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價格為每股23.90元。

(9)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1月10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榮成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一)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7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榮成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10)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3年12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榮成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並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公司債計6,840張，面額計684,000仟元，並於民國113年度認列贖回公司債利益9,573仟元。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本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2,559仟元。其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0,54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2,382	\$104,215
權益組成部分-已失效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101,833	\$-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14,840)	\$(7,490)
贖回公司債利益	\$9,573	\$-
利息費用	\$10,337	\$10,180

3. 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普通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十一)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二 十一次聯合貸款)	109.06- 114.06	\$-	\$2,080,000	已提前償還。
應付商業本票	第一商業銀行(第二 十一次聯合貸款)	109.06- 114.06	-	1,358,183	已提前償還。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三 十次聯合貸款)	112.08- 117.08	6,100,000	6,200,000	請詳附註六(十二)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三 十一次聯合貸款)	113.09- 118.09	3,030,000	-	請詳附註六(十二)2.之說明。
應付商業本票	第一商業銀行(第三 十一次聯合貸款)	113.09 118.09	1,096,531	-	請詳附註六(十二)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2.04- 114.04	-	200,000	已提前償還。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3.05- 115.05	200,00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1.07- 118.07	550,000	55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撥款三十個月後的十五日為第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 115.10	668,250	720,750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每月十五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5- 113.05	-	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3- 114.03	-	60,000	已提前償還。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13.03- 115.03	180,00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 118.12	489,530	597,002	自首次動用日起，撥款三十個月後的十五日為第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5- 115.05	179,605	253,56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後第一個十五日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每月十五日為還本日，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提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4- 114.04	200,000	200,00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08- 118.08	246,820	-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13.10- 114.09	200,000	-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91,261)	(1,033,927)	
合計			\$12,449,475	\$11,585,56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660%~2.4630%	1.5275%~2.4368%	
未使用額度			\$953,000	\$683,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三十次	第三十一次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八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家
授信額度	甲 項：中期放款、額度3,0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放款、額度3,733,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1,866,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 項：中期放款、額度1,2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放款額度1,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1,7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乙1項及乙2項授信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3,000,000仟元整) 丙 項：中期發行商業本票、額度2,52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3,000,000仟元
動用情形	甲項：3,000,000仟元 乙項：3,100,000仟元	甲 項：1,200,000仟元 乙1項：1,300,000仟元 乙2項：530,000仟元 丙 項：1,096,531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2.8.22~117.08.22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3.09.06~118.09.06
期末利率	甲項：2.411% 乙項：2.463%	甲 項：2.400% 乙1項：2.400% 乙2項：2.453% 丙 項：2.40749%
擔 保 品	彰化縣二林廠及臺中市神岡廠之不動產、廠房及二林廠部份設備	桃園市南崁廠及龍潭廠之不動產、廠房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負債總額(不含或有負債)/有形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貸款金額，第一~三期每期2.5%，第四~七期每期5%，第八期72.5%。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款，其後每6個月1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

3.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第二季時，依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報告計算之利息保障倍數已連續兩次未符合聯貸合約之要求，本公司積極與聯貸銀行溝通，已於民國112年底取得各聯合授信主辦銀行出具豁免民國112年度所有財務承諾之函文。
4. 本公司就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相關財務比率，其中利息保障倍數未達聯貸案及長期借款之承諾事項。
5. 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款負債－流動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113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3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9,435	\$106,347	\$107,440	\$8,342
	112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2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59	\$121,081	\$123,005	\$9,435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60	\$8,1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56)	(3,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804</u>	<u>\$4,232</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105	\$19,331
當期服務成本	160	154
利息費用	101	24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9)	478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87)	(12,1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8,060</u>	<u>\$8,105</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73	\$1,532
利息收入	57	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65	891
雇主之提撥金	2,061	1,4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256</u>	<u>\$3,873</u>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4,232	\$17,799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204	377
雇主之提撥金	(2,061)	(1,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71)	(12,513)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04</u>	<u>\$4,232</u>

(6)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0	\$154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01	242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57)	(1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204</u>	<u>\$377</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27	\$50
推銷費用	6	19
管理費用	171	308
	<u>\$204</u>	<u>\$377</u>

(7)認列於個體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65)	\$(89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9)	478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87)	(12,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1)</u>	<u>\$(12,513)</u>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6)</u>	<u>\$119</u>	<u>\$490</u>	<u>\$(454)</u>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22)</u>	<u>\$124</u>	<u>\$520</u>	<u>\$(47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61仟元。

(11)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7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411仟元及35,892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19,969	\$21,500
推銷費用	7,187	6,327
管理費用	8,414	7,317
研發費用	841	748
	<u>\$36,411</u>	<u>\$35,892</u>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0	1,500,000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27,686	1,327,686
已發行股本	<u>\$13,276,857</u>	<u>\$13,276,857</u>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十五)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553,479	\$2,553,4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42,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788	20,539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657	521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2,382	104,21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失效	102,283	450
員工認股權	43,317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024	16,024
合計	<u>\$4,343,854</u>	<u>\$4,343,469</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依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會計年度決議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4. 盈餘分配案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2年下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11日		112年8月14日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528,647		\$-	
現金股利	\$-	\$-	\$-	\$-
	111年下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年3月10日		111年8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331,412	\$0.25	\$-	\$-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及112年5月31日經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113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預計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113年下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	每股股利(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3月10日		113年8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310,868		\$-	
現金股利	\$-	\$-	\$-	\$-

(3)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七)庫藏股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2,038	\$31,894	2,038	\$31,894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8日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買回庫藏股2,038仟股，金額共計31,894仟元。

(十八)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1,424,789)	\$269,503	\$(1,155,286)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709,765)	(709,7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484,532	-	484,532
-關聯企業	20,546	-	20,546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101,016)	-	(101,0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	-	(5,165)	(5,16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20,727)	\$445,427	\$(1,466,15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1,143,700)	\$622,463	\$(521,237)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337,540)	(337,5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348,288)	-	(348,288)
-關聯企業	(3,074)	-	(3,074)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70,273	-	70,2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	-	(15,420)	(15,42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24,789)	\$269,503	\$(1,155,286)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58,623	\$135,9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58	(21,4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1,661)	22,5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380)	\$137,111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2,5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16	(70,2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1,130	\$(67,770)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403,933)	\$(884,501)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0,787)	\$(176,90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141	331,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58	(21,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高低估影響數	(91,661)	22,56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75)	(18,72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未抵減之扣繳稅額	34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380)	\$137,11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6	\$(386)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887	(218)	-	1,669
呆帳損失超限數	1,277	(105)	-	1,172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2,124	(618)	-	31,506
存貨跌價損失	3,702	-	-	3,702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62,833	92,988	-	155,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167	-	-	12,1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148	-	(114)	24,0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356,197	-	(101,016)	255,181
合計	<u>\$494,721</u>	<u>\$91,661</u>	<u>\$(101,130)</u>	<u>\$485,252</u>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86	\$-	\$386
未實現銷貨折讓	2,272	(385)	-	1,8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672	(15,67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1	(1)	-	-
呆帳損失超限數	1,424	(147)	-	1,277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9,997	2,127	-	32,124
存貨跌價損失	547	3,155	-	3,702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74,860	(12,027)	-	62,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167	-	-	12,1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651	-	(2,503)	24,1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285,924	-	70,273	356,197
合計	<u>\$449,515</u>	<u>\$(22,564)</u>	<u>\$67,770</u>	<u>\$494,72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597,180</u>	<u>\$542,336</u>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6. 榮成公司民國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250,461仟元，依財政部民國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榮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核准予以將前述稅款為36期繳納，並將一年以上之應納稅額34,786仟元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每股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373,553)	\$(1,021,6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5,648	1,325,64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28)	\$(0.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基本即稀釋)	\$(373,553)	\$(1,021,612)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373,553)	\$(1,021,6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5,648	1,325,6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2)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5,648	1,325,64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28)	\$(0.77)

註1：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相關員工酬勞經計算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可轉換公司債經計算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753,209	\$11,721,3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1,736)	(166,436)
合計	\$9,591,473	\$11,554,959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3年度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工業用紙	紙箱	其他	合計
臺灣	\$2,014,127	\$4,565,868	\$7,633	\$6,587,628
中國	3,003,845	-	-	3,003,845
合計	\$5,017,972	\$4,565,868	\$7,633	\$9,591,473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工業用紙	紙箱	其他	合計
臺灣	\$2,176,834	\$4,650,425	\$5,021	\$6,832,280
中國	4,722,679	-	-	4,722,679
合計	\$6,899,513	\$4,650,425	\$5,021	\$11,554,959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9,629	\$6,724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3,972	\$3,680
政府補貼收入	13,890	25,794
贖回公司債利益	9,573	-
其他收入-其他	18,982	10,844
合計	\$46,417	\$40,31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35)	\$(9,275)
租賃修改利益	61	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480)	(18,1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34	(498)
其他	(11,935)	(2,988)
合計	\$(23,355)	\$(30,005)

4. 財務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支出	\$11,805	\$15,047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78	1,65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7,752	223,40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0,337	22,52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6,364)
合計	\$311,772	\$256,26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9,766	\$358,607	\$808,373	\$494,111	\$345,436	\$839,547
勞健保費用	44,511	33,322	77,833	48,391	32,879	81,270
退休金費用	19,996	16,619	36,615	21,754	16,057	37,811
董事酬金	-	16,715	16,715	-	16,795	16,7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58	9,489	25,047	15,684	9,073	24,757
折舊費用	554,102	99,255	653,357	500,838	88,619	589,457
攤銷費用	5,242	1,934	7,176	5,153	2,101	7,254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5人及1,0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60仟元及951仟元；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19仟元及812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0.86%。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事酬勞政策，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

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上述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皆處於虧損階段，故未認列員工酬勞。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蘇州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環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下沙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閔行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Meti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日本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無錫榮成	\$-	\$180,077
子公司-平湖榮成	-	949,827
子公司-湖北榮成	-	322,090
子公司-蘇州榮成	7,403	41,285
子公司-榮成環科	17,644	38,397
子公司-下沙榮成	19,473	84,121
子公司-閔行榮成	(31)	1,137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2,959,356	3,105,745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28,082	25,354
合計	\$3,031,927	\$4,748,033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

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Metis	\$536,021	\$1,169,235
子公司-日本榮成	305,763	299,851
合計	<u>\$841,784</u>	<u>\$1,469,086</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無錫榮成	\$-	\$6,826
子公司-湖北榮成	-	64,510
子公司-蘇州榮成	-	6,325
子公司-榮成環科	-	18,452
子公司-下沙榮成	-	29,750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57,416	49,866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9,326	8,178
	<u>\$166,742</u>	<u>\$183,907</u>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資金貸與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湖北榮成	利息收入	<u>\$7,008</u>	<u>\$4,409</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Metis	\$78,028	\$48,040
子公司-日本榮成	101,879	75,920
合計	<u>\$179,907</u>	<u>\$123,960</u>

6. 營業費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48,698	\$-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	10,000	64,117
		<u>\$58,698</u>	<u>\$64,117</u>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管理費用中包含捐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票分別計44,698仟元及54,117仟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皆為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其他關係人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50,357</u>	<u>\$52,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838,154	\$1,837,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885,160	2,620,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7,295,670	7,155,298
合計	<u>\$12,018,984</u>	<u>\$11,612,982</u>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18,583	\$82,008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2,303,323	\$33,890,646
已使用額度	(21,917,327)	(21,071,191)
未使用額度	\$10,385,996	\$12,819,455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384,999	\$1,196,161
已計價金	(328,753)	(907,795)
未計價金	\$56,246	\$288,3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於民國114年分別捐贈現金12,000仟元及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	\$4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199	146,853
合計	<u>\$230,892</u>	<u>\$147,2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346	\$120,451
應收票據	243,845	277,7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6,121	989,163
其他應收款	118,708	119,20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547	72,060
合計	<u>\$1,571,567</u>	<u>\$1,578,63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3,472	\$902,600
其他應付款	463,069	590,58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16	668,5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140,736	12,619,49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	1,373
合計	<u>\$14,543,166</u>	<u>\$14,782,563</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100,599</u>	<u>\$114,1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澳幣、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臺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臺幣	外幣	匯率	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37,192	0.2099	\$7,807	\$9,071	0.22	\$1,996
澳幣	54	20.39	1,094	53	20.98	1,115
美金	24	32.785	787	2,278	30.7050	69,946
人民幣	95	4.478	426	17,011	4.3270	73,60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臺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當新臺幣相對於日幣、澳幣、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1仟元及1,466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12,734仟元及(498)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閉鎖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09仟元及1,473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032元及2,539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就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33%	97.70%	-	-	100%	1.46%
帳面價值總額	\$1,236,419	\$914	\$-	\$-	\$691	\$1,238,024
備抵損失	\$16,474	\$893	\$-	\$-	\$691	\$18,058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36%	-	-	100%	100%	1.42%
帳面價值總額	\$1,284,334	\$-	\$-	\$189	\$604	\$1,285,127
備抵損失	\$17,419	\$-	\$-	\$189	\$604	\$18,212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8,212	\$18,94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54)	(737)
期末餘額	\$18,058	\$18,212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23,472	\$-	\$-	\$-	\$923,472
其他應付款	463,069	-	-	-	463,069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40,822	49,865	9,912	-	100,599
應付公司債	-	15,516	-	-	15,5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1,261	3,142,274	9,288,682	18,519	13,140,73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02,600	\$-	\$-	\$-	\$902,600
其他應付款	590,589	-	-	-	590,589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43,190	56,374	14,587	-	114,151
應付公司債	668,506	-	-	-	668,5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3,927	4,683,714	6,901,854	-	12,619,49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16	\$-	\$15,300	\$-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8,506	\$-	\$660,590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93	\$-	\$6,914	\$7,607
私募基金	-	-	223,285	223,285
合計	\$693	\$-	\$230,199	\$230,892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9	\$-	\$6,914	\$7,333
私募基金	-	-	139,939	139,939
合計	\$419	\$-	\$146,853	\$147,272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20,549	\$-	\$20,549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衡量。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採用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6.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223,28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39,9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2,233	(2,233)	-	-
			<u>\$2,302</u>	<u>\$(2,302)</u>	<u>\$-</u>	<u>\$-</u>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399	(1,399)	-	-
			<u>\$1,468</u>	<u>\$(1,468)</u>	<u>\$-</u>	<u>\$-</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八 無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3,400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420,516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8,560,688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3,400 (CNY 300,000 仟元)	\$1,343,400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2.70%	2	-	營業週轉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額以榮成公司淨值百分 之八十為限。(金額為 17,127,377仟元)	\$6,998,496	\$6,429,485	\$3,475,363	—	30.04%	榮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總額以榮成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 42,803,442 仟元)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6,128,156	6,128,156	3,547,569	—	28.63%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268,999	4,076,034	2,683,627	—	19.05%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434,060	125,268	—	—	0.59%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5,021,112	14,198,597	11,640,380	—	66.34%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28,350	328,350	—	—	1.53%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2		248,000	248,000	90,900	—	1.17%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90,900	90,900	—	—	0.4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2		534,533	534,533	430,488	—	2.50%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50,000	50,000	49,000	—	0.23%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90,900	90,900	—	—	0.4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 股	\$645	—	\$64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3 股	46	—	4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 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 700 股； 特別股 6,300 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162 股	1,843	0.47%	1,8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張	5,071	—	5,0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140	10.33%	66,14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Vertex Growth II (S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145	2.13%	157,14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536,021	8.87%	貨物裝船後 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 T/T	應付帳款	\$78,028	8.4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05,763	5.06%	貨物裝船後 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 T/T	應付帳款	101,879	11.0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959,356	30.34%	月結 6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60 天	應收帳款	157,416	12.7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57,416	28.55 次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82,323	USD 482,323	323,686,742	100.00%	\$13,659,842	\$(801,144)	\$(801,14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92,948,155	99.57%	964,066	42,535	42,352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日本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JPY 601,530	10,830	100.00%	458,668	60,815	61,987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37,732	453,864	105,291,583	39.07%	1,214,301	(657)	(14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606	209,606	43,172,265	20.84%	418,203	(8,620)	(1,796)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51,475	51,475	3,107,671	13.76%	196,255	(14,069)	(1,93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12,939,904	22.63%	177,910	24,087	5,45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5,387	7,022	1,471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663,632	37,750	9,756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熱能供應業	8,000	-	800,000	40.00%	7,878	(305)	(122)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78,042	USD 478,042	320,150,606	100.00%	\$13,445,659	\$(803,250)	\$(803,250)	子公司
L&C CO., (BVI) LTD.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466	USD 5,466	USD 2,525,000	100.00%	156,079	(170)	(170)	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110,513	110,513	3,003,500	13.30%	192,543	(14,069)	(1,871)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50,224	50,224	9,254,596	16.19%	133,377	24,087	3,899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買賣業	180,733	180,733	14,929,087	9.89%	333,310	37,750	3,733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廢紙(瓦楞紙箱、紙板)出口	USD 2,625	USD 2,625	USD 1,500,000	100.00%	280,740	33,354	33,354	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CNY 644,978	CNY 644,978	CNY 644,978	100.00%	2,606,664	1,533	1,53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2,554 (CNY 43,000 仟元)	\$125,384 (CNY 28,000 仟元)	\$125,384 (CNY 28,000 仟元)	4.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50,429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00,572仟元)
1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604 (CNY 18,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50,429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00,572仟元)
2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6,290 (USD 55,000 仟元)	111,950 (USD 25,000 仟元)	111,950 (USD 25,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81,999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42,666仟元)
3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107 (CNY 6,500 仟元)	29,107 (CNY 6,500 仟元)	29,107 (CNY 6,5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6,818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424仟元)
3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107 (CNY 6,500 仟元)	29,107 (CNY 6,500 仟元)	29,107 (CNY 6,5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6,818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424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900 (CNY 5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3,942,04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256,053 仟元)
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2,554 (CNY 43,000 仟元)	192,554 (CNY 43,000 仟元)	192,554 (CNY 43,000 仟元)	5.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3,942,04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256,053 仟元)
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600 (CNY 2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3,942,04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256,053 仟元)
5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912 (CNY 4,000 仟元)	17,912 (CNY 4,000 仟元)	17,912 (CNY 4,000 仟元)	4.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18,979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5,305 仟元)
6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510 (CNY 45,000 仟元)	44,780 (CNY 10,000 仟元)	44,780 (CNY 10,000 仟元)	4.4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56,438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56,438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6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60 (CNY 20,000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56,438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56,438 仟元)
6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950 (CNY 25,000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56,438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56,438 仟元)
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7,360 (CNY 120,000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822,97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763,960 仟元)
8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90 (CNY 5,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96,041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28,055 仟元)
8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80 (CNY 10,000 仟元)	44,780 (CNY 10,000 仟元)	44,780 (CNY 10,000 仟元)	4.4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96,041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27,359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9	湖南榮成環 保包裝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3,900 (CNY 50,000 仟元)	\$223,900 (CNY 50,000 仟元)	\$223,900 (CNY 50,000 仟元)	4.7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23,462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23,462仟元)
10	湖北榮成再 生科技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8,240 (CNY 80,000 仟元)	358,240 (CNY 80,000 仟元)	358,240 (CNY 80,000 仟元)	4.9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767,050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767,050仟元)
10	湖北榮成再 生科技有限 公司	荊州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4,489 (CNY 43,000 仟元)	194,489 (CNY 43,000 仟元)	194,489 (CNY 43,000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767,050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757,050仟元)
11	嘉興榮成智 能環保包裝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768 (CNY 56,000 仟元)	250,768 (CNY 56,000 仟元)	250,768 (CNY 56,000 仟元)	2.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57,688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57,688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江 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39,420,396仟元)	\$3,857,512	\$3,220,020	\$1,519,354	\$-	24.5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39,420,396仟元)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1,949,640	1,708,200	481,800	-	13.00%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2		273,936	273,936	43,800	-	2.08%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221,550	219,000	23,652	-	1.67%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2		79,454	78,840	78,840	-	0.60%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再生資源有限 公司	2		44,310	43,800	43,800	-	0.33%		N	N	Y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8,229,703仟元)	132,930	132,930	-	-	1.4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8,229,703仟元)	N	N	Y
3	嘉興榮成智能環保 包裝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嘉 興榮成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1,932,657仟元)	625,936	379,088	379,088	379,088	58.84%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嘉興榮成 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1,932,657仟元)	N	N	Y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嘉 興榮成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3,423,285仟元)	44,450	44,450	44,450	-	3.9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嘉興榮成 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3,423,285仟元)	N	N	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嘉 興榮成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0,752,875仟元)	\$954,450	\$954,450	\$227,250	-	13.8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嘉興榮成 智能環保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0,752,875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02 股	\$1,021	—	\$1,02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HI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10,000,000	247,630	11.49%	247,6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47,607 (CNY 33,138 仟元)	1.58%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52,155 (CNY 11,647 仟元)	2.8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331,506 (CNY 298,926 仟元)	14.30%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273,154 (CNY 60,999 仟元) 應收帳款 212,674 (CNY 47,493 仟元)	26.25%	
			進 貨	1,380,062 (CNY 309,827 仟元)	17.42%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67,059 (CNY 59,638 仟元)	22.3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96,838 (CNY 89,091 仟元)	4.26%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76,697 (CNY 39,459 仟元)	9.55%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43,709 (CNY 32,263 仟元)	1.54%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26,868 (CNY 6,000 仟元) 應收帳款 41,354 (CNY 9,235 仟元)	3.6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774,611 (CNY 398,404 仟元)	15.92%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873,062 (CNY 194,967 仟元) 應收帳款 275,822 (CNY 61,595 仟元)	35.70%	
			進 貨	2,406,516 (CNY 540,268 仟元)	25.97%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574,984 (CNY 128,402 仟元)	56.3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620,399 (CNY 139,281 仟元)	5.56%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28,033 (CNY 50,923 仟元)	7.0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63,898 (CNY 81,696 仟元)	3.26%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36,257 (CNY 30,428 仟元)	4.2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2,764 (CNY 61,236 仟元)	2.45%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40,302 (CNY 9,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08,390 (CNY 24,205 仟元)	4.6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815,203 (CNY 407,517 仟元)	18.35%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96,876 (CNY 88,628 仟元)	20.95%	
			進 貨	614,671 (CNY 137,995 仟元)	6.56%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3,156 (CNY 2,938 仟元)	0.69%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66,395 (CNY 37,356 仟元)	1.77%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2,811 (CNY 5,094 仟元)	1.19%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087,344 (CNY 244,111 仟元)	8.30%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4,629 (CNY 5,500 仟元)	1.6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872,183 (CNY 195,807 仟元)	5.91%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387,795 (CNY 86,600 仟元) 應收帳款 313,115 (CNY 69,923 仟元)	27.58%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735,596 (CNY 165,143 仟元)	4.98%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79,120 (CNY 40,000 仟元) 應收帳款 302,946 (CNY 67,652 仟元)	18.97%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10,609 (CNY 24,832 仟元)	0.75%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02,098 (CNY 22,800 仟元)	4.0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73,154	3.53 次	—	—	—	—
			(CNY 60,999 仟元)						
			應收帳款	212,674					
			(CNY 47,493 仟元)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6,697	2.49 次	—	—	—	—
			(CNY 39,459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873,062	2.24 次	—	—	—	—
			(CNY 194,967 仟元)						
			應收帳款	275,822					
			(CNY 61,595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6,257	2.97 次	—	—	—	—
			(CNY 30,428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8,033	3.24 次	—	—	—	—
			(CNY 50,923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40,302	1.90 次	—	—	—	—
			(CNY 9,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08,390					
			(CNY 24,205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396,876	5.23 次	—	—	—	—
			(CNY 88,628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67,059	5.80 次	—	—	—	—
			(CNY 59,638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574,984	8.42 次	—	—	—	—
			(CNY 128,402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4,099	—	—	—	—	—
			(CNY 43,345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02,098	0.57 次	—	—	—	—
			(CNY 22,80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387,795	1.59 次	—	—	—	—
			(CNY	86,600 仟元)					
			應收帳款	313,11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CNY	69,923 仟元)	2.69 次	—	—	—	—
			應收票據	179,120					
			(CNY	40,000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302,946	—	—	—	—	—
			(CNY	67,652 仟元)					
			其他應收款	371,343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CNY	82,926 仟元)	—	—	—	—	—
			其他應收款	128,066					
			(CNY	28,599 仟元)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0,393	—	—	—	—	—
			(CNY	51,450 仟元)					
			其他應收款	112,040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CNY	25,020 仟元)	—	—	—	—	—
			應收帳款	101,879 仟元					
			應收帳款	101,879 仟元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1,879 仟元	3.44 次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171,800 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151,894)	98.84%	\$(150,132)	\$5,673,474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 料	13,580 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6,153)	100.00%	(6,153)	501,429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967,407 仟人民幣	(2)	1,667,107	-	-	1,667,107	(56,848)	100.00%	(56,848)	13,140,132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9,500 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58,706	100.00%	58,706	1,141,095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2,000 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2,366	100.00%	12,366	320,138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及倉儲	164,590 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190,194	100.00%	190,194	9,409,901	-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 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 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2,500 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170)	100.00%	(170)	156,061	-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 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30)	100.00%	(30)	2,301,294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	2,997,340 仟人民幣	(2)	-	-	-	-	(801,123)	100.00%	(801,123)	6,917,625	-	註5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04,200 仟人民幣	(2)	-	-	-	-	(29,699)	100.00%	(29,699)	120,641	-	註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55,000 仟人民幣	(2)	\$-	\$-	\$-	\$-	\$(3,782)	100.00%	\$(3,782)	\$515,389	\$-	註5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 仟人民幣	(2)	-	-	-	-	(20,847)	100.00%	(20,847)	93,074	-	註5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29,200 仟人民幣	(2)	-	-	-	-	(7,064)	100.00%	(7,064)	558,656	-	註5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 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研 發、信息技術諮詢及再 生物資回收與批發	10,000 仟人民幣	(2)	-	-	-	-	9,334	49.00%	4,573	38,960	-	註5
嘉興榮成智能環保 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20,000 仟美元	(2)	-	-	-	-	8,584	100.00%	8,584	644,219	-	註8
上陽(蘇州)紙器包 裝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 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包 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出 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7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 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1,826,985	\$15,023,38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及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
限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
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投資路徑係經由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無需扣除之。

(3)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移轉至YUEMA INTERNATIONAL Co. (B.V.I.) Ltd. 持有。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C CO., (B.V.I.) LTD.
，故仍無需扣除之。

註8：民國113年度平湖榮成發放現金股利，香港榮成取得資金後設立。

附表十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4,968,740	19.2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99,216	8.66%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902,804	7.67%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529,562	6.8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頁次／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89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90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91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92
存貨淨額明細表	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96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9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98
租賃負債明細表	99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0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2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3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4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0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07	
活期存款(台幣)		150,392	
活期存款(外幣)	USD 24,034.90 CNY 95,343.65 JPY 37,191,570.00 AUD 53,636.41	10,172	USD匯率=1:32.785 CNY匯率=1:4.478 JPY匯率=1:0.2099 AUD匯率=1:20.39
支票存款		775	
合 計		\$162,34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面值及單價為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鴻海	股票	3,504	\$10	\$35		\$157	184.00	\$645	
台泥	股票	1,473	10	14		20	31.70	46	
台泥	特別股	37	50	2		2	46.60	2	
小 計				51		179		693	
加：評價調整						514			
合 計				\$51		\$693		\$69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Z22 客戶	貨 款	\$29,307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HF21 客戶	貨 款	26,493	
其他	貨 款	188,045	
小 計		243,845	
合 計		\$243,84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SR11 客戶	貨款	\$50,317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其他	貨款	776,799	
小 計		827,116	
減：備抵損失		(17,737)	
合 計		\$809,379	
<u>關係人</u>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57,416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9,326	
合 計		\$166,74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現金股利		\$118,554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其他		154	
合 計		\$118,70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315,157	\$315,157	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予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物 料		120,147	120,147	
在 製 品		20,577	20,577	
製 成 品		234,175	331,2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09)		
合 計		\$671,547	\$787,14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面值及單價為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張數(仟股)	金 額	張數(仟股)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Asia Technology 3 LTD.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	\$-	-	\$-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無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股	-	-	-	-	-	180,000股	-	無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228,162股	1,843	-	-	-	-	228,162股	1,843	無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325股	-	-	-	-	-	2,325股	-	無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張	5,071	-	-	-	-	1張	5,071	無	
ARM IoT Fund, L. P.	-	53,058	-	-	-	-	-	53,058	無	
Vertex Growth II(SG) L. P.	-	85,036	-	80,260	-	-	-	165,296	無	
小計		145,008		80,260		-		225,268		
加：評價調整		1,845		3,086				4,931		
合 計		\$146,853		\$83,346		\$-		\$230,19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數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金 額	單價	總 價		
L&C CO., (BVI) LTD.	323,687	\$13,987,823	-	\$-	-	\$-	\$(801,144)	\$471,235	\$-	\$1,928	323,687	100.00%	\$13,659,842	\$-	\$13,627,498	無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92,948	1,083,537	-	-	-	-	42,352	2,678	(164,519)	18	92,948	99.57%	964,066	-	998,608	無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11	386,061	-	-	-	-	61,987	10,620	-	-	11	100.00%	458,668	-	464,489	無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8,027	1,406,929	-	-	(2,735)	(44,698)	(140)	12,805	(159,490)	(1,105)	105,292	39.07%	1,214,301	-	1,225,758	無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42,740	468,802	432	-	-	-	(1,796)	3,137	(51,683)	(257)	43,172	20.84%	418,203	-	428,562	無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3,108	250,745	-	-	-	-	(1,935)	771	(53,262)	(64)	3,108	13.76%	196,255	-	199,108	無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2,425	191,134	515	-	-	-	5,450	1,446	(20,120)	-	12,940	22.63%	177,910	-	185,278	無	
玉瑪群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724	3,916	-	-	-	-	1,471	-	-	-	2,724	20.95%	5,387	-	23,899	無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39,181	917,809	-	-	-	(5,878)	9,796	2,386	(260,691)	210	39,181	25.95%	663,632	13.70	536,775	無	
榮聖新能股份 有限公司	-	-	800	8,000			(122)				800	40.00%	7,878	-	7,878	無	
合 計		<u>\$18,696,756</u>		<u>\$8,000</u>		<u>\$(50,576)</u>	<u>\$(684,081)</u>	<u>\$505,078</u>	<u>\$(709,765)</u>	<u>\$730</u>			<u>\$17,766,142</u>				

註：係順流沖銷所產生已實現利益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變動等。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備 註
成本					
期初餘額	\$4,560	\$2,418	\$179,298	\$186,276	
增添	-	37,084	2,296	39,380	
減少	(4,560)	(2,418)	(16,457)	(23,435)	
期末餘額	-	37,084	165,137	202,22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606	658	69,857	73,121	
本期折舊	434	7,417	41,415	49,266	
減少	(3,040)	(658)	(15,870)	(19,568)	
期末餘額	-	7,417	95,402	102,819	
淨 額	\$0	\$29,667	\$69,735	\$99,4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DL002	貸 款	\$63,693	
其他	貸 款	679,871	
合 計		\$743,564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u>關係人</u>			
Mcetis International INC	貸 款	\$78,028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貸 款	101,879	
合 計		\$179,90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76,898	
應付退休金		85,186	
應付設備款		11,983	
其他	水電費、運費、 進口費用及什費	189,002	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463,0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3.01-117.12	1.914%	\$29,949	
運輸設備	供營業使用	109.11-117.06	1.165%~1.914%	70,650	
小 計				100,599	
減：列為流動部分				(40,8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77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瓦楞平板	129,299	\$1,620,918	單位：萬平方米
瓦楞紙箱	203,065	2,944,950	單位：萬平方米
瓦楞芯紙	222,972	2,407,709	單位：噸
瓦楞面紙	228,239	2,610,263	單位：噸
售電收入	2,306	7,633	單位：仟瓦
合 計		\$9,591,47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存貨	\$291,227	
加：本期進貨	3,967,416	
其他轉入	38,409	
減：期末存貨	(315,157)	
原料耗用	3,981,895	
物 料		
期初存貨	201,863	
加：本期進料	1,607,135	
減：期末存貨	(120,147)	
其他轉出	(1,688,851)	
物料耗用	-	
直接人工	248,902	
製造費用	3,265,949	
製造成本	7,496,746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8,027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0,577)	
製成品成本	7,494,196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01,860	
其他轉入	440,326	
減：報廢損失	(16,704)	
期末製成品盤存	(234,175)	
製成品銷量	7,885,503	
其他營業成本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3,439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3,467	售電
其他營業成本-報廢損失	16,70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853)	
合 計	\$7,968,2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244,819	
修繕費		256,424	
折舊		495,005	
各項耗竭及攤提		5,242	
伙食費		12,738	
其他費用		2,251,72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3,265,94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68,139	
運費		190,538	
折舊		43,919	
伙食費		5,034	
其他費用		75,95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483,58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06,226	
捐贈		63,170	
折舊		55,072	
各項攤提		1,934	
伙食費		4,108	
其他費用		201,83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532,34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7,576	
折舊		264	
伙食費		347	
其他費用		31,95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50,138	